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5357號

上訴人 李秉叡

訴訟代理人 魏正綦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張靜枝等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上訴人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11日對於113年12月1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依本院112年度補字第2303號確定裁定，關於禁止聲響侵入住處部分為非因財產權而涉訟，請求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及其利息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5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4,550元（計算式：4,500元+10,050元=14,550元）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謝宜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書記官 張韶恬